

# 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2〕第 116 号

##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2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》，公告显示孙玉芹决定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的职务，但其在辞职信中载明“本辞职信自第五届董事会选举出继任董事长之时生效”；2022 年 2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》，公告显示王艳秋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你公司董事会指定由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王莉斐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，第五届董事会是否召开会议选举继任董事长，如是，请按规定披露会议决议和其他相关文件；如否，请披露后续选举董事长的相关安排。

2. 请你公司说明孙玉芹的辞职是否已生效，相关事项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和你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3. 请你公司说明指定王莉斐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是否经过董事会审议，是否符合《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规则》和你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相关指定安排是否合法有效。

4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2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2 月 16 日